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4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07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08月05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因联合中标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蒋东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蒋东宇先生兼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8 月 06 日